

雲林縣特定寵物業歇業、停業、復業、變更報告（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國民身份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許可證號碼				發照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機 構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歇業、停業、復業、 變更事由及年月日					
備 註	<p>※寵物業許可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營業場所之地址或面積變更者應重新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p> <p>※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填具歇業報告書，連同寵物業許可證，報請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許可證；寵物繁殖及買賣業者並須繳回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文件。</p> <p>※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復業時，亦同。</p> <p>※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並依歇業規定辦理，屆期不辦理者，主管機關應逕為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許可證。</p>				

茲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特定寵物業登記許可證及填具前述事項，請准予核備為荷。

謹 陳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